**《婺源绿茶 有机茶标识与销售》标准修订说明**

**一、标准修订的意义和必要性**

婺源特定的地理坐标、优越的自然生态、精湛的加工工艺，造就了自然品质与加工品质完美结合的婺源绿茶，《茶经》载，《辞海》注，《全书》评，誉全球。

茶叶是婺源传统的特色产业，为维护“婺源绿茶”产品声誉，与国际进行公平贸易，做优、做强、做大茶产业。2006年4月，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并经国家标准委备案公告，“婺源绿茶”第一部地方标准诞生，结束了“婺源绿茶”历经千年而无标准可依的历史。“婺源绿茶”第一部地方标准发布实施以来，对“婺源绿茶”的品牌维护，企业生产经营和各级政府开展对“婺源绿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提供了科学依据和标准，极大地推进了婺源茶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然而，第一部标准实施已逾十年，原《标准》部分指标和引用《标准》已经更新、修改。为此，对原《标准》进行重新修订势在必行。本标准的修订实施，必将能更好地保护“婺源绿茶”的质量和特色，保护我国传统的茶叶精品，提高“婺源绿茶”国内外声誉，更好地开展国际公平贸易，拓展国际市场，促进婺源茶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造福于民。

**二、标准修订过程**

《婺源绿茶——江西省地方标准》修订由婺源县茶业协会提出，以江西省蚕桑茶叶研究所为技术支撑承担标准修订。江西省蚕桑茶叶研究所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制订了标准修订工作方案，并与婺源县茶业协会签订了合作协议，规定了标准修订各方的责任和义务。成立了“婺源绿茶”地方标准修订小组，由婺源县茶业协会牵头，江西省蚕桑茶叶研究所为技术支撑单位，县内相关茶叶企业和合作社配合共同完成标准修订工作。

为保证“婺源绿茶”地方标准修订的科学性、真实性、可行性，标准修订组多次深入婺源开展婺源绿茶生产情况调研，收集近十年来婺源绿茶检验分析数据信息，由婺源县茶业协会采集婺源绿茶各产区不同档次茶叶样品送检分析。江西省蚕桑茶叶研究所对收集的调研信息、检验数据、茶样检测报告等资料认真分析整理，以婺源绿茶原标准为基础，同时参照国内外最新茶叶标准，对婺源绿茶原标准进行修订，形成《婺源绿茶——江西省地方标准》初稿，向婺源县相关部门、相关企业征集修改意见，经标准修订小组讨论修改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最后征求相关专家和茶叶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意见，经修改后，形成《婺源绿茶——江西省地方标准》报审稿。

**三、标准技术内容编写说明**

1.标准修订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依据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与编写》规定修订本标准。

《婺源绿茶——江西省地方标准》修订遵循“科学规范、真实可行”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和要求。《有机食品 婺源绿茶 标识与销售》标准修订参考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9630.1 有机产品 第1部分：生产

GB/T 19630.2 有机产品 第2部分：加工

GB/T 19630.3 有机产品 第3部分：标识与销售

GB/T 19630.4 有机产品 第4部分：管理体系

DB36/T 494 婺源绿茶 有机茶质量要求

DB36/T 495 婺源绿茶 有机茶管理体系

DB36/T 497 婺源绿茶 有机茶生产技术规程

DB36/T 498 婺源绿茶 有机茶加工技术规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婺府发[2005]6号 “婺源绿茶”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

2.标准的结构及描述规则

 本标准涉及婺源绿茶有机茶标识和销售的通则、标识要求、婺源绿茶有机茶标志和销售要求等。项目编写组实地调研信息和代表性样品分析结果是各单项标准相关内容及描写的依据。

**四、标准修订内容说明**

1.修改了标准名称；

 “有机食品 婺源绿茶”的表述存在歧义，因此将原标准名称“有机食品 婺源绿茶 标识与销售”更改为“婺源绿茶 有机茶标识与销售”。

2.增加了“前言”；

3.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4.修改了标准的编排格式，规范了文本的表述。

5.修改了标准的总体结构。

涉及婺源绿茶 “有机转换产品”标识的相关规定不再列入本标准中，删除了06版中4.3、4.4和5中条款的内容以及6.1中国有机转换产品认证标志需符合的条件。

6.修改了“标识通则”部分。

更名表述为“通则”；

明确指出了婺源绿茶有机茶标识应符合的国家规定文件（见3.1）；

删除06版中3.2的条款。

原06版中3.6用于出口的婺源绿茶根据“国外有机标准或国外合同购货商要求生产”修改为“出口地标准或国外合同购货商要求生产”。

7.修改了“标识要求”部分

婺源绿茶有机茶标识的组成删除了“中国有机转换产品”标识，明确变更为两部分（见4.1）；

将婺源有机茶的标识由“有机食品 婺源绿茶”更改为“婺源绿茶有机茶”，删除了产品或者包装上“并标注认证机构的标志或者认证机构的名称”的要求，指出了标识“婺源绿茶有机茶”茶叶产品的生产需符合的三个标准GB/T19630.1-4、GB\T497和DB36/T498（见4.2）；

8.修改了06版中 “有机食品 婺源绿茶产品标志”

 表述为“婺源绿茶有机茶标志”；

修改了婺源绿茶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识需符合的条件（见5.1）；

增加了婺源绿茶有机茶产品进入市场需要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令【2009】第123号规定”（见5.4）。

9.增加了“销售要求”部分内容

增加了为保证婺源绿茶有机茶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在销售中应采取的相关措施（详见6.2）；

增加了婺源绿茶有机茶在进行采购、陈列等销售环节时应符合的规定要求（详见6.3-6.6）。